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二五年九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二 四 至 二 五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審計署署長
香港
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6th Floor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67 3390

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審計條例》(第122章)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審計條例》第12(1)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設立的每項基金(獎券基金除外)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林智遠教授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10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收支表	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5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8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收支表	29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9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2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收支表	43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9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2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收支表	53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5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8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收支表	59

	頁數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5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8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收支表	69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3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6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收支表	77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83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86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收支表	87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93
—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96
—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收支表	97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10至24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審計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5 年 9 月 11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73,702,401	154,322,056
銀行存款	4	462,374	485,07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4,023,172	4,767,088
暫支款項	6	6,115,209	5,788,778
暫記帳	7	56,423	74,639
		184,359,579	165,437,631
負債			
暫收款項	8	(24,700,860)	(23,473,134)
暫記帳	7	(40,923)	(40,520)
		(24,741,783)	(23,513,654)
		159,617,796	141,923,977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年初結餘		141,923,977	249,555,146
年內盈餘／(赤字)		17,693,819	(107,631,169)
年終結餘	9, 10	159,617,796	141,923,977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4,767,088	3,466,182
收入	11	622,693,122	506,246,329
開支	12	(604,999,303)	(613,877,498)
年內盈餘／(赤字)		17,693,819	(107,631,169)
其他現金轉動	13	(18,437,735)	108,932,075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3,172	4,767,088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與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項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a)及(b)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20、21、22、23、24、27及30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外幣結餘以加權平均成本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至 (iv))	173,697,597	154,317,924
存款	4,804	4,132
	<u>173,702,401</u>	<u>154,322,056</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按照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決定，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額外注資 48 億元到未來基金。未來基金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在財政儲備內以名義儲蓄帳目的方式持有。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連同額外注資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的投資回報。二零二二年十月，該安排獲延長五年。在外匯基金的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下文附註(iv))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3.9% 及 4.8%)。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 48 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44.7 億元 (2023: 40.8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四曆年的投資回報 3.9 億元 (2023: 3.9 億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未來基金的累積投資回報會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始陸續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在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沒有從未來基金累積投資回報歸屬於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部分撥回並記錄為投資收入 (2024: 無)。

(iv) 未來基金(上文附註(iii))以外的其他財政儲備稱為營運及資本儲備。營運及資本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其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四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3: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港元	43,070	42,569
外幣	419,304	442,501
	<u>462,374</u>	<u>485,070</u>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3,422,186	3,317,085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 (以下附註 (i))	1,161,991	1,161,991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461,412	418,959
其他	1,069,620	890,743
	6,115,209	5,788,778

- (i) 上述 1,161.991 百萬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 (簡稱“專員署”) 收回。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共 386.5 萬元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政府帳目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重新考慮是否以撇帳方式處理欠款，政府備悉有關建議並會仔細作出考慮。

7.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資產：		
懲教工業 (以下附註 (i))	34,575	41,924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以下附註 (i))	21,314	32,181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以下附註 (ii))	534	534
	56,423	74,639
負債：		
特別硬幣 (以下附註 (iii))	(40,923)	(40,520)
結餘淨額	15,500	34,119

-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 暫記帳 (續)

- (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 (i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8.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儲稅券	14,936,939	13,795,055
水務按金	2,100,541	2,073,008
租務按金	1,348,929	1,347,627
多繳稅款	1,104,210	1,125,796
法律援助按金	918,704	913,306
私人工程	383,822	410,199
其他	3,907,715	3,808,143
	24,700,860	23,473,134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百分百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794.33 億元 (2024: 986.64 億元)；
- (i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546.23 億元 (2024: 462.11 億元)；
- (iii)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特別優惠措施所作的擔保 331.95 億元 (2024: 336.97 億元)；
- (iv) 對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九成擔保產品所作的擔保 139.73 億元 (2024: 120.4 億元)；
- (v) 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 37.81 億元 (2024: 36.31 億元)；
- (vi) 對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18 億元 (2024: 9.81 億元)；
- (vii) 對旅遊業界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所作的擔保 2.03 億元 (2024: 2.04 億元)；
- (viii) 對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0.58 億元 (2024: 1.5 億元)；及
- (ix) 對純電動的士百分百擔保貸款專項計劃所作的擔保 0.32 億元 (2024: 無)。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0. 承擔

非經常及非經營核准撥款的未用餘額如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非經常開支	132,350,715	105,630,011
機器、車輛及設備	16,638,651	15,166,485
非經常資助金	3,020,688	2,881,821
基本工程	386,310	256,509
	152,396,364	123,934,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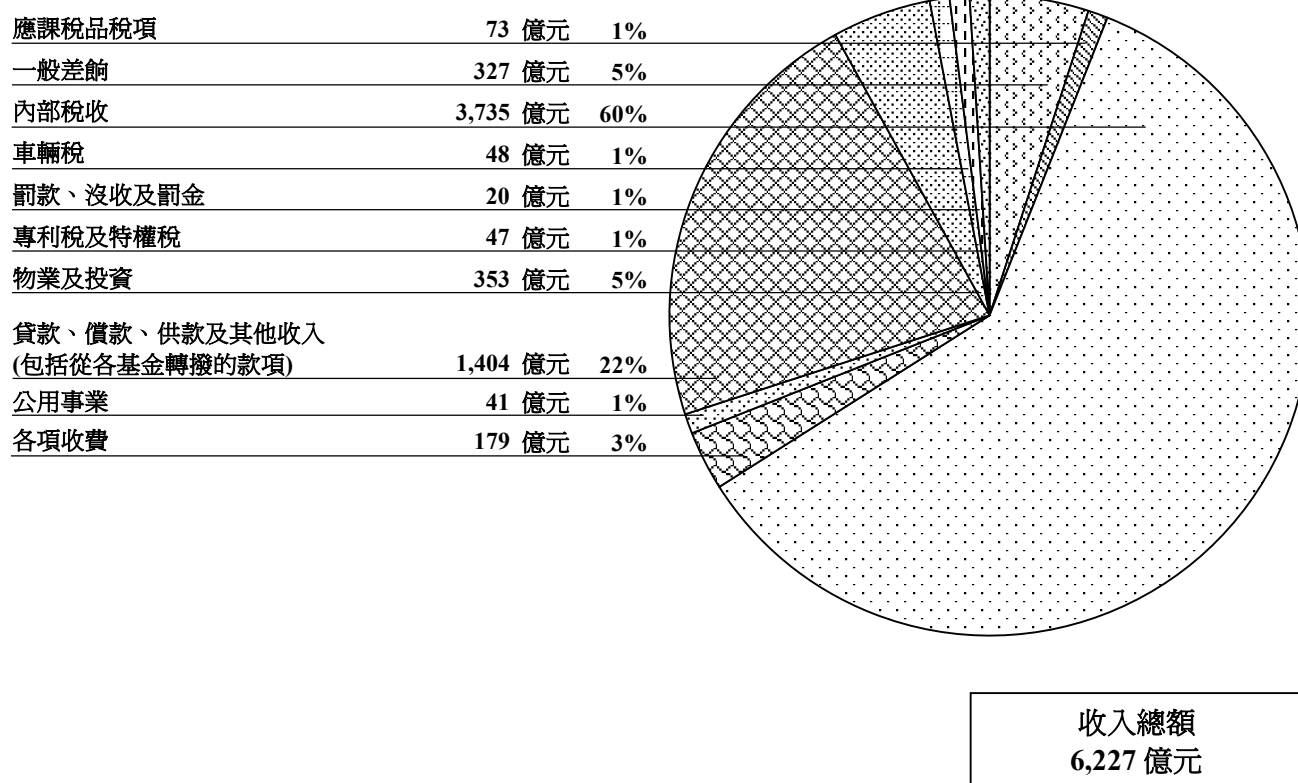
11.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1 應課稅品稅項	12,750,025	7,330,571	(5,419,454)	(42.5)	10,898,626
2 一般差餉	32,393,000	32,723,501	330,501	1.0	28,210,686
3 內部稅收					
利得稅	180,169,000	177,687,849	(2,481,151)	(1.4)	170,497,687
薪俸稅	87,619,000	88,878,791	1,259,791	1.4	79,869,791
印花稅	71,000,000	63,880,244	(7,119,756)	(10.0)	49,111,726
其他內部稅收	43,257,231	43,007,971	(249,260)	(0.6)	41,648,962
	382,045,231	373,454,855	(8,590,376)	(2.2)	341,128,166
4 車輛稅	8,032,410	4,744,736	(3,287,674)	(40.9)	5,898,499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1,864,214	2,011,426	147,212	7.9	1,964,579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5,139,571	4,681,631	(457,940)	(8.9)	4,356,708
7 物業及投資					
在外匯基金投資的收入	-	4,927,873	-	-	5,994,738
其他	-	30,402,965	-	-	26,947,019
	37,666,155	35,330,838	(2,335,317)	(6.2)	32,941,757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108,578,666	140,417,384	31,838,718	29.3	61,543,385
10 公用事業	4,091,205	4,123,563	32,358	0.8	3,372,409
11 各項收費	20,190,083	17,874,617	(2,315,466)	(11.5)	15,931,514
總額	612,750,560	622,693,122	9,942,562	1.6	506,246,329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42,468	146,831	4,363	3.1	137,559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2,235,881	2,082,884	(152,997)	(6.8)	1,996,579
25 建築署	2,785,579	2,829,291	43,712	1.6	2,707,187
24 審計署	210,035	203,085	(6,950)	(3.3)	198,097
23 醫療輔助隊	117,865	113,219	(4,646)	(3.9)	103,499
82 屋宇署	2,110,132	2,128,139	18,007	0.9	2,003,683
26 政府統計處	865,889	821,629	(44,260)	(5.1)	749,333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153,393	153,841	448	0.3	144,459
28 民航處	1,456,747	1,425,939	(30,808)	(2.1)	1,321,846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3,760,438	3,506,272	(254,166)	(6.8)	3,306,227
30 懲教署	5,409,817	5,403,828	(5,989)	(0.1)	5,248,868
31 香港海關	6,057,951	5,892,697	(165,254)	(2.7)	5,726,736
37 衛生署	15,208,455	13,668,123	(1,540,332)	(10.1)	13,133,816
92 律政司	2,454,424	2,007,766	(446,658)	(18.2)	1,869,481
39 渠務署	3,662,335	3,662,307	(28)	-	3,647,813
42 機電工程署	1,932,588	1,866,264	(66,324)	(3.4)	1,753,476
44 環境保護署	9,715,054	9,095,412	(619,642)	(6.4)	8,251,949
45 消防處	9,491,831	9,401,062	(90,769)	(1.0)	8,865,901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11,264,319	11,121,517	(142,802)	(1.3)	10,688,774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5,781,876	5,236,889	(544,987)	(9.4)	5,101,477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626,213	618,745	(7,468)	(1.2)	573,905
48 政府化驗所	630,489	631,008	519	0.1	607,148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695,829	678,375	(17,454)	(2.5)	720,095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51 政府產業署	2,789,359	2,633,106	(156,253)	(5.6)	2,555,577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911,494	833,991	(77,503)	(8.5)	792,843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7,069,086	14,530,049	7,460,963	105.5	5,044,689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883,026	837,134	(45,892)	(5.2)	833,790
132 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5,789,840	5,581,627	(208,213)	(3.6)	4,853,751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1,737,575	1,538,150	(199,425)	(11.5)	1,606,025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1,458,543	1,189,271	(269,272)	(18.5)	1,130,954
* 47 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2,996,714	3,012,828	16,114	0.5	1,959,042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79,565,350	79,162,642	(402,708)	(0.5)	80,372,579
137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 (環境科)	2,307,696	2,172,776	(134,920)	(5.8)	2,102,518
139 政府總部：環境及生態局 (食物科)	200,107	194,258	(5,849)	(2.9)	200,307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 (財經事務科)	981,495	1,126,830	145,335	14.8	500,918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 (庫務科)	1,298,418	1,338,487	40,069	3.1	35,406,682
140 政府總部：醫務衛生局	99,862,308	101,060,529	1,198,221	1.2	96,013,062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53 政府總部：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1,254,564	1,132,853	(121,711)	(9.7)	986,840
62 政府總部：房屋局	3,947,066	3,186,163	(760,903)	(19.3)	5,838,713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917,257	874,636	(42,621)	(4.6)	820,600
13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660,263	314,608	(345,655)	(52.4)	564,524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2,044,284	1,820,337	(223,947)	(11.0)	1,174,665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275,051	1,184,599	(90,452)	(7.1)	1,119,224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 辦事處	601,537	452,455	(149,082)	(24.8)	413,884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464,019	1,462,659	(1,360)	(0.1)	1,292,363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物流局	456,517	451,013	(5,504)	(1.2)	387,132
60 路政署	4,541,419	4,364,087	(177,332)	(3.9)	4,324,139
63 民政事務總署	3,657,702	3,650,054	(7,648)	(0.2)	3,044,104
168 香港天文台	463,853	462,084	(1,769)	(0.4)	444,781
122 香港警務處	27,812,933	26,563,750	(1,249,183)	(4.5)	25,630,807
70 入境事務處	7,272,467	7,374,651	102,184	1.4	7,055,166
72 廉政公署	1,389,294	1,392,908	3,614	0.3	1,336,719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93,297	95,453	2,156	2.3	94,208
74 政府新聞處	661,609	655,552	(6,057)	(0.9)	645,914
76 稅務局	2,039,819	2,072,190	32,371	1.6	1,916,242
78 知識產權署	266,816	269,212	2,396	0.9	252,660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79 投資推廣署	306,518	305,559	(959)	(0.3)	285,308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48,500	40,461	(8,039)	(16.6)	46,662
80 司法機構	2,636,083	2,610,877	(25,206)	(1.0)	2,453,262
90 勞工處	2,952,187	2,787,708	(164,479)	(5.6)	2,544,749
91 地政總署	3,397,425	3,467,553	70,128	2.1	3,358,318
94 法律援助署	1,657,403	1,439,122	(218,281)	(13.2)	1,451,542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1,147,255	1,133,498	(13,757)	(1.2)	1,067,050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2,131,400	11,919,807	(211,593)	(1.7)	11,694,572
100 海事處	1,897,390	1,895,884	(1,506)	(0.1)	1,777,404
106 雜項服務	7,275,789	71,104	(7,204,685)	(99.0)	95,286
180 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	60,569	58,719	(1,850)	(3.1)	55,706
114 申訴專員公署	133,191	136,644	3,453	2.6	134,307
116 破產管理署	236,183	234,900	(1,283)	(0.5)	229,053
120 退休金	50,170,880	49,962,028	(208,852)	(0.4)	47,837,892
118 規劃署	903,819	899,782	(4,037)	(0.4)	858,869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處	38,272	37,124	(1,148)	(3.0)	37,949
160 香港電台	1,261,660	1,260,316	(1,344)	(0.1)	1,195,787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782,171	735,351	(46,820)	(6.0)	698,538
163 選舉事務處	800,741	663,370	(137,371)	(17.2)	1,228,288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25,693	24,509	(1,184)	(4.6)	23,105
170 社會福利署	120,135,527	112,680,271	(7,455,256)	(6.2)	106,706,528
181 工業貿易署	2,375,370	2,937,927	562,557	23.7	2,218,26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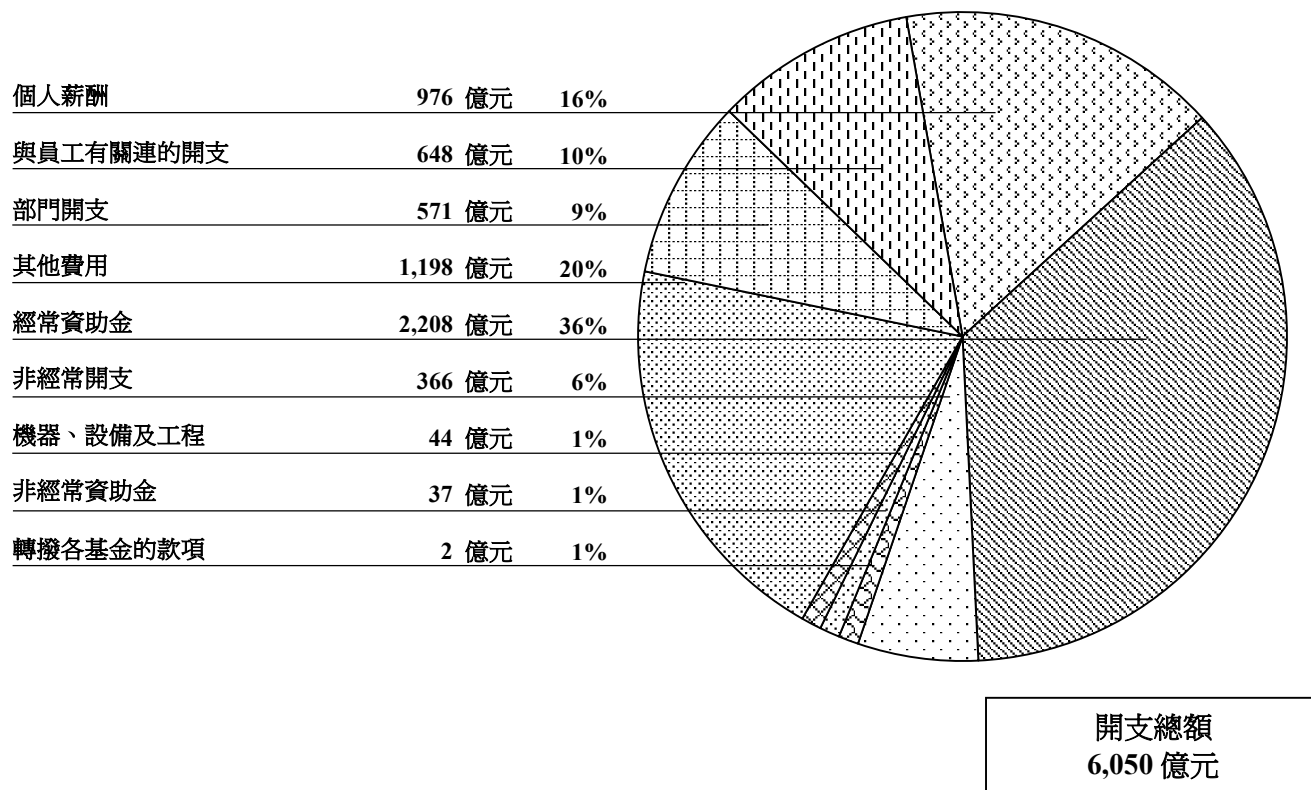
12. 開支 (續)

總目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高/(低)於 預算 千元	差異 %	實際數額 千元
186 運輸署	15,051,775	12,110,232	(2,941,543)	(19.5)	12,662,248
188 庫務署	554,776	543,062	(11,714)	(2.1)	579,880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23,986,771	24,475,910	489,139	2.0	23,528,825
194 水務署	10,146,510	10,145,897	(613)	-	9,855,860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7,816,281	6,570,623	(1,245,658)	(15.9)	6,545,916
	623,370,525	604,834,303	(18,536,222)	(3.0)	608,744,498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185,000	165,000	(20,000)	(10.8)	5,133,000
總額	623,555,525	604,999,303	(18,556,222)	(3.0)	613,877,498

* 由2024年7月25日起，總目47「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易名為「政府總部：數字政策辦公室」。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開支分析



13.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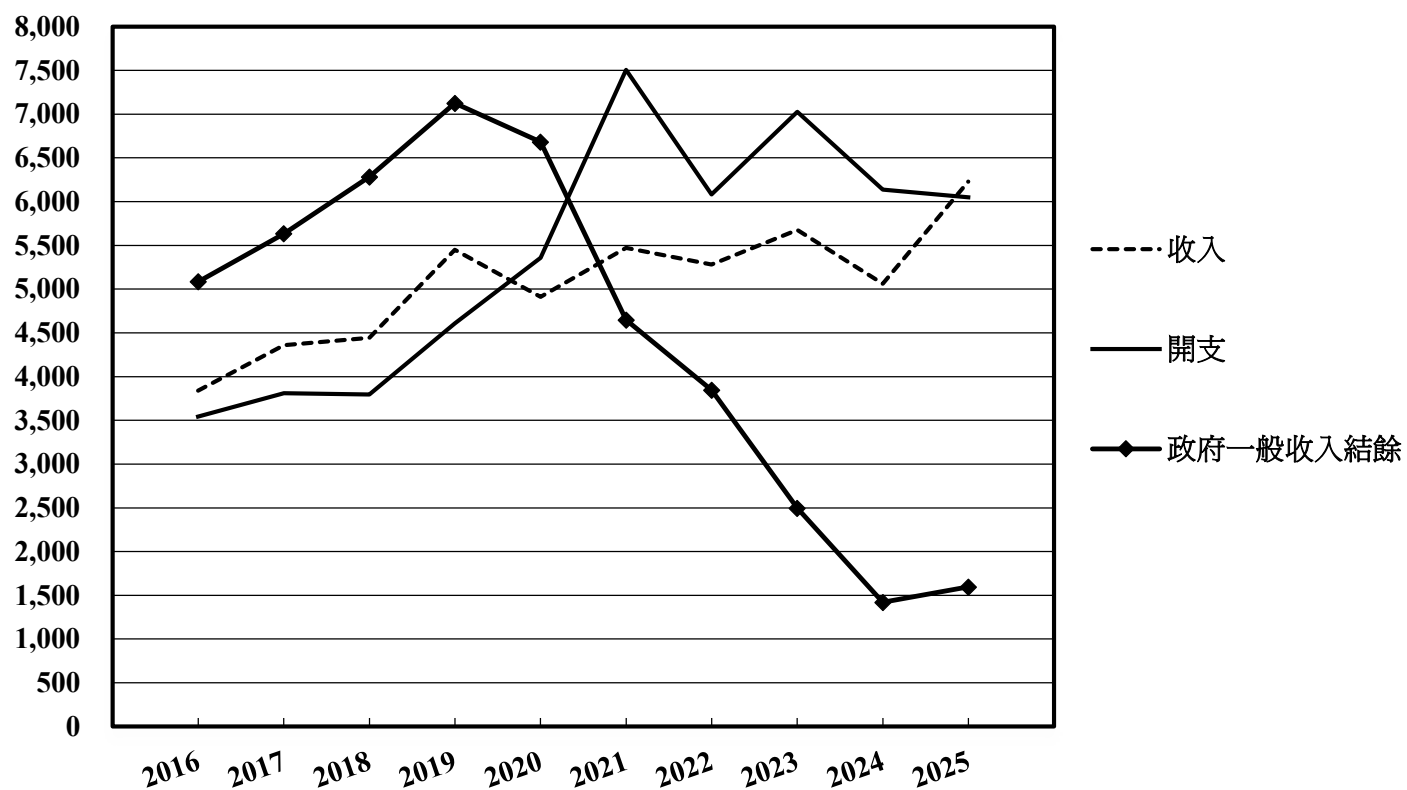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9,380,345)	109,919,528
銀行存款	22,696	25,152
暫支款項	(326,431)	(867,976)
暫記帳	18,216	57,887
	(19,665,864)	109,134,591
增加/(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1,227,726	(200,138)
暫記帳	403	(2,378)
	1,228,129	(202,516)
	(18,437,735)	108,932,075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零一六至二五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億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28至38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審計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5 年 9 月 11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96,463,999	100,839,5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96,464,000	100,839,527
負債			
暫收款項	4	(2,863,878)	(2,648,633)
		93,600,122	98,190,894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98,190,894	149,505,627
年內赤字		(4,590,772)	(51,314,733)
年終結餘	5, 6, 7	93,600,122	98,190,894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3,426
收入	8	147,364,047	98,927,348
支出	5, 9	(151,954,819)	(150,242,081)
年內赤字		(4,590,772)	(51,314,733)
其他現金轉動	10	4,590,772	51,311,30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其後，該基金視作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3)條設立。基金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d)(iii)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附註4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d)(iii)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ii)及(iii))	96,413,995	100,789,520
存款	50,004	50,006
	<u>96,463,999</u>	<u>100,839,526</u>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四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3.7%(2023: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工程合約保留金	2,009,057	1,912,205
其他	854,821	736,428
	2,863,878	2,648,633

5. 基金結餘

(i)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b)(v)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d)(i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

(ii)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

(a) 按照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發行 10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二月發行 25 億美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行 10 億美元、17.5 億歐元及 50 億人民幣；二零二二年五月發行 200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一月發行 30 億美元、12.5 億歐元及 100 億人民幣；二零二三年二月發行 8 億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發行 22.5 億美元、15 億歐元及 150 億人民幣；二零二三年十月發行 200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二月發行 2 億美元、0.8 億歐元、15 億人民幣及 20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七月發行 10 億美元、7.5 億歐元及 100 億人民幣綠色債券，為政府的可持續項目提供資金；

(b) 按照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十月發行 10 億人民幣及 55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發行 25 億人民幣及 15 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發行 25 億人民幣及 212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一月發行 15 億人民幣及 20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發行 25 億人民幣及 35 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發行 35 億人民幣及 20 億港元基礎建設債券，為政府的基礎建設項目提供資金；及

(c) 按照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在二零二四年十月發行 550 億港元銀色債券，為政府的基礎建設項目提供資金。

(iii) 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現開列如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政府債券		
綠色債券 (以下附註 (iii)(a) 及 (iii)(d))	194,375,295	192,528,875
基礎建設債券 (以下附註 (iii)(b) 及 (iii)(d))	50,177,375	-
銀色債券 (以下附註 (iii)(c))	54,791,670	-
	299,344,340	192,528,87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 基金結餘 (續)

- (a) 綠色債券以美元(99.5 億美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五三年一月期間到期)、歐元(45.8 億歐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四一年十一月期間到期)、人民幣(340 億人民幣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五四年七月期間到期)及港元(420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期間到期)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綠色債券支付利息 61.23 億元 (2024: 37.67 億元) 及償還面值 217.85 億港元本金 (2024: 8 億港元)。
- (b) 基礎建設債券以人民幣 (135 億人民幣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三四年十一月期間到期)及港元 (357.3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至二零四五年三月期間到期)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基礎建設債券支付利息 1,500 萬元 (2024: 無)。
- (c) 銀色債券以港元 (547.9 億港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月到期，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計值。在本財政年度內，已就銀色債券支付利息 200 萬元 (2024: 無) 及償還面值 2.08 億港元本金 (2024: 無)。
- (d)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法律申索、爭議及訴訟而引致的或有負債為 32.75 億元 (2024: 97.25 億元)。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 承擔

核准項目預算的未用餘額如下：

總目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土地徵用			
701	土地徵用	91,745,215	131,181,580
	小計	91,745,215	131,181,580
基本工程——工務計劃			
702	港口及機場發展	11,700	78,299
703	建築物	220,804,413	241,604,521
704	渠務	63,275,104	61,388,997
705	土木工程	93,827,729	96,799,222
706	公路	55,613,395	66,176,009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83,735,886	106,113,882
709	水務	25,612,418	26,539,524
711	房屋	44,631,568	50,052,171
	小計	687,512,213	648,752,625
非經常資助金			
708 (部分)	非經常資助金	69,291,986	67,754,635
	小計	69,291,986	67,754,635
系統設備			
708 (部分)	主要系統設備	6,166,069	6,834,281
710	電腦化計劃	16,143,352	14,733,362
	小計	22,309,421	21,567,643
		870,858,835	869,256,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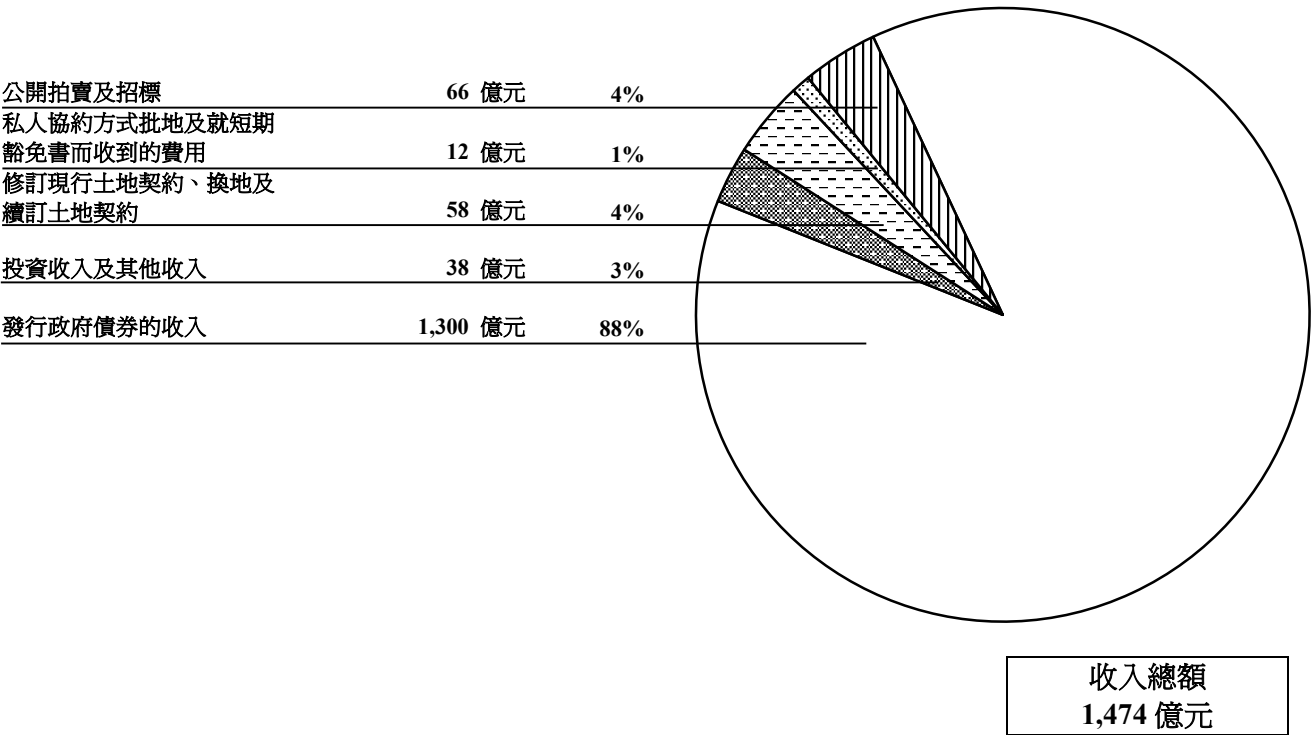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 收入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6,629,628	7,273,888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257,964	133,781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5,834,885	11,560,144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879,271	612,946
	33,000,000	13,601,748	19,580,759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3,599,621	6,686,917
其他	-	40,327	23,176
	4,296,000	3,639,948	6,710,093
其他收入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7,956	-	13,740
其他	-	86,327	132,869
	7,956	86,327	146,609
發行政府債券的收入	120,000,000	130,036,024	72,489,887
	157,303,956	147,364,047	98,927,34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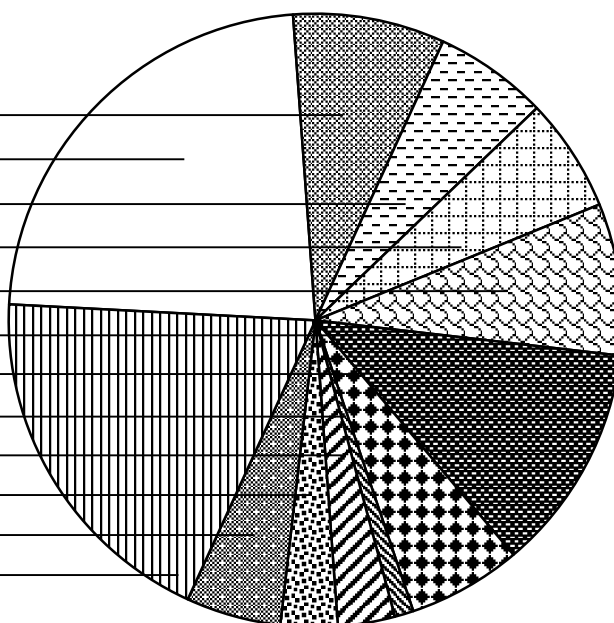
9. 支出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土地徵用	24,866,290	12,890,158	5,545,000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36	-	-
建築物	31,877,940	35,767,296	28,429,924
渠務	7,862,003	8,989,574	7,455,392
土木工程	7,873,812	8,774,963	7,058,148
公路	7,972,740	12,933,628	9,981,248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5,401,313	17,966,142	17,196,881
水務	4,377,961	4,692,807	4,820,864
房屋	5,068,794	7,494,962	3,224,369
	80,434,699	96,619,372	78,166,826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9,716,304	8,709,691	7,674,545
主要系統設備	1,560,823	902,536	782,640
	11,277,127	9,612,227	8,457,185
電腦化計劃	4,558,340	4,557,372	3,440,813
政府債券			
償還款項	24,217,000	21,992,988	800,000
利息及其他開支	9,017,000	6,271,518	3,804,006
	33,234,000	28,264,506	4,604,006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	-	50,000,000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11,184	28,251
	<u>154,370,456</u>	<u>151,954,819</u>	<u>150,242,081</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の支出分析 *

土地徵用	129 億元	8%
建築物	358 億元	23%
渠務	90 億元	6%
土木工程	88 億元	6%
公路	129 億元	8%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80 億元	12%
非經常資助金	87 億元	6%
主要系統設備	9 億元	1%
水務	47 億元	3%
電腦化計劃	45 億元	3%
房屋	75 億元	5%
政府債券的償還款項、利息及其他開支	283 億元	19%



支出總額
1,520 億元

* 由於「退還多繳地價」的支出少於 1 億元，因此沒有在圖內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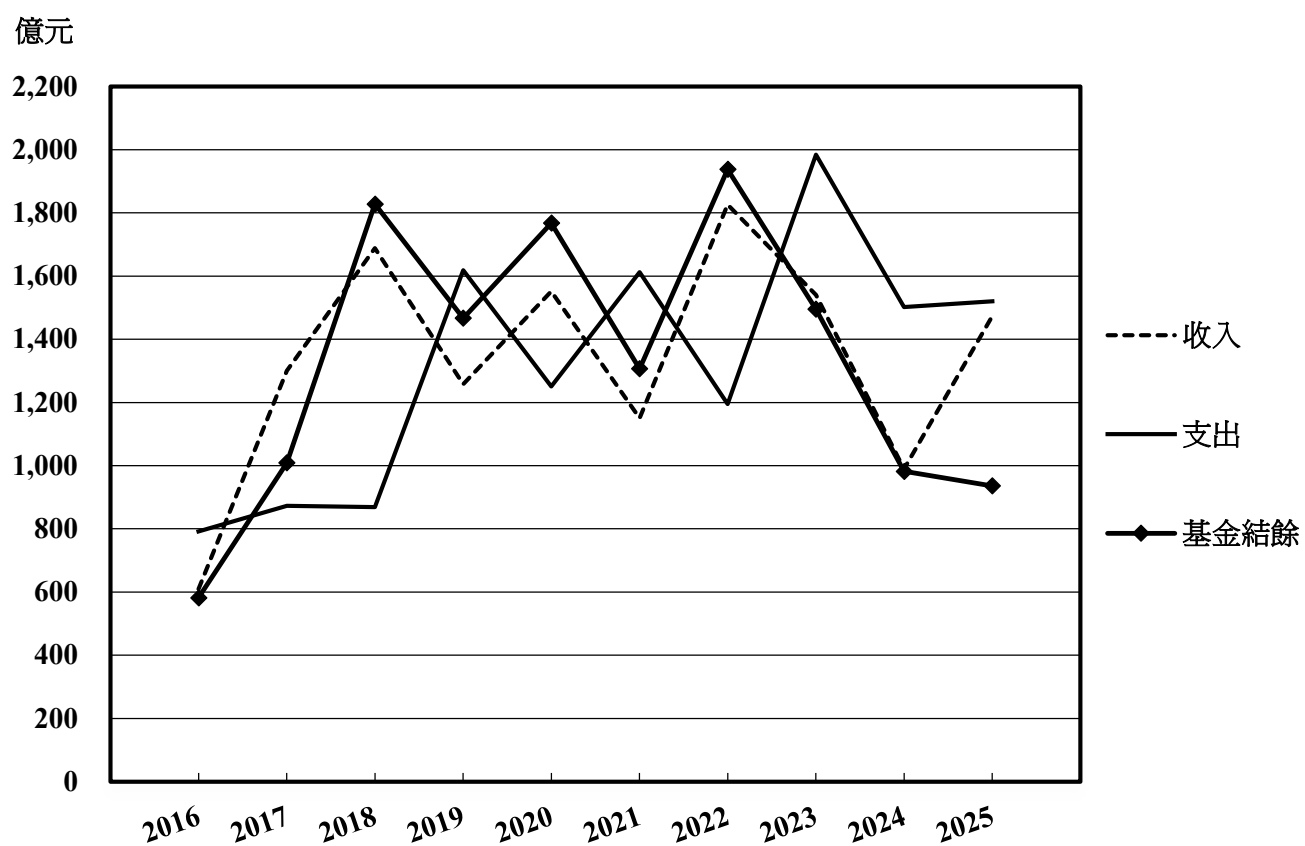
10.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375,527	50,560,905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215,245	750,403
	4,590,772	51,311,308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零一六至二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和基金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42至47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審計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資本投資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一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5 年 9 月 11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64,324,656	158,958,156
其他投資		722,283,307	700,381,662
		886,607,963	859,339,818
未償還貸款	4	2,366,013	3,036,356
		888,973,976	862,376,174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13,049,134	16,457,7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13,049,134	16,457,721
		902,023,110	878,833,895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888,973,976	862,376,174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16,457,721	18,038,721
年內赤字		(3,408,587)	(1,581,000)
年終結餘		13,049,134	16,457,721
	8, 9	902,023,110	878,833,895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	-
收入	10	1,957,913	1,150,000
支出	11	(5,366,500)	(2,731,000)
年內赤字		(3,408,587)	(1,581,000)
其他現金轉動	12	3,408,586	1,581,001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附註 1 至 12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 (ii) 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25			2024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股本投資 千元	其他投資 千元	投資總額 千元
年初結餘	158,958,156	700,381,662	859,339,818	157,782,156	685,831,418	843,613,574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5,366,500	-	5,366,500	1,176,000	-	1,176,000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	21,901,645	21,901,645	-	14,550,244	14,550,244
	5,366,500	21,901,645	27,268,145	1,176,000	14,550,244	15,726,244
年終結餘	164,324,656	722,283,307	886,607,963	158,958,156	700,381,662	859,339,818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結餘	3,036,356	1,424,435
增加		
貸款	-	1,555,000
轉作本金的利息	30,918	56,921
	30,918	1,611,921
減少		
貸款償還	(701,261)	-
年終結餘	2,366,013	3,036,356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四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3: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的或有負債如下：

- (i) 已認購的亞洲開發銀行待繳股本 56.62 億元 (2024: 56.89 億元)；及
- (ii) 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24: 48 億元)，該承擔已獲核准。

政府已無需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一筆商業貸款作出擔保 (2024: 8.66 億元)。

資本投資基金

9.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投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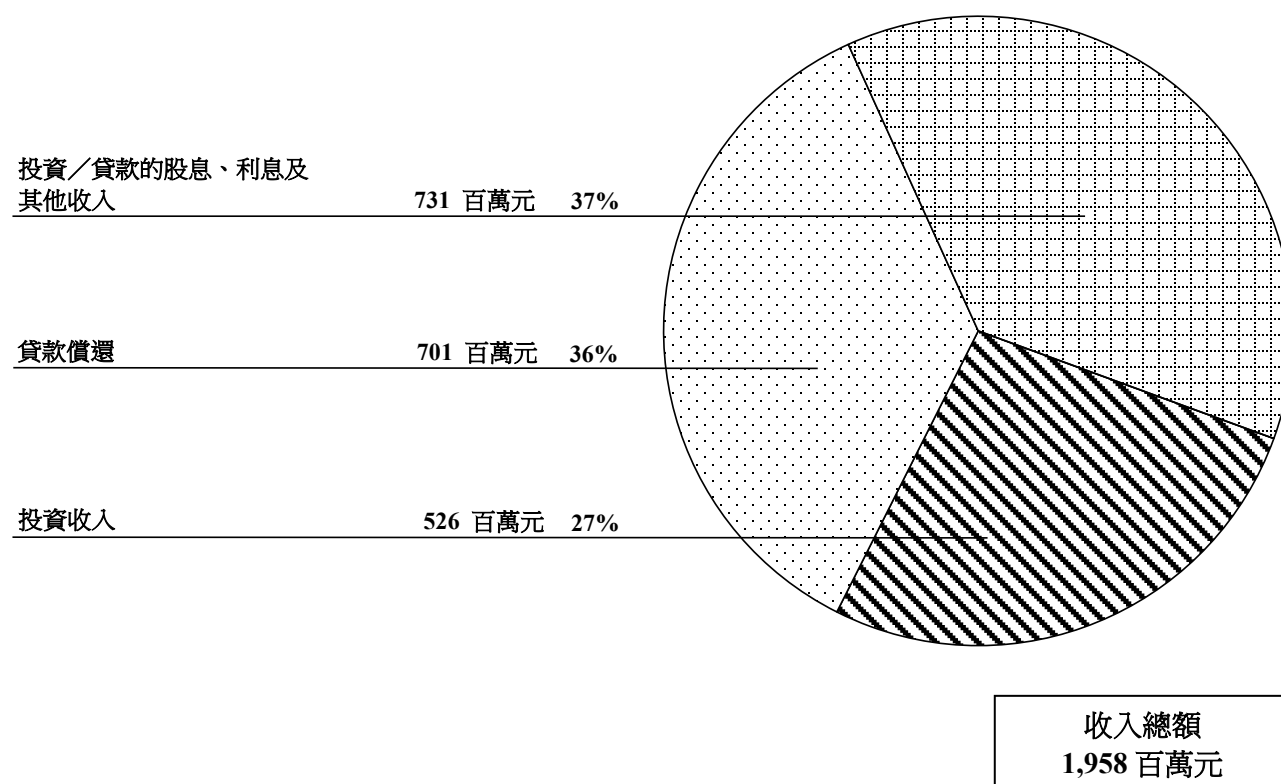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	26,780,000	32,146,500

(i) 包括已認購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待繳股本 48 億元 (2024: 48 億元) 的核准承擔 (附註 8(ii))。

10. 收入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898,000	731,227	479,278
貸款償還	-	701,261	-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525,412	670,722
其他	-	13	-
	558,000	525,425	670,722
	1,456,000	1,957,913	1,150,00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資本投資基金

11. 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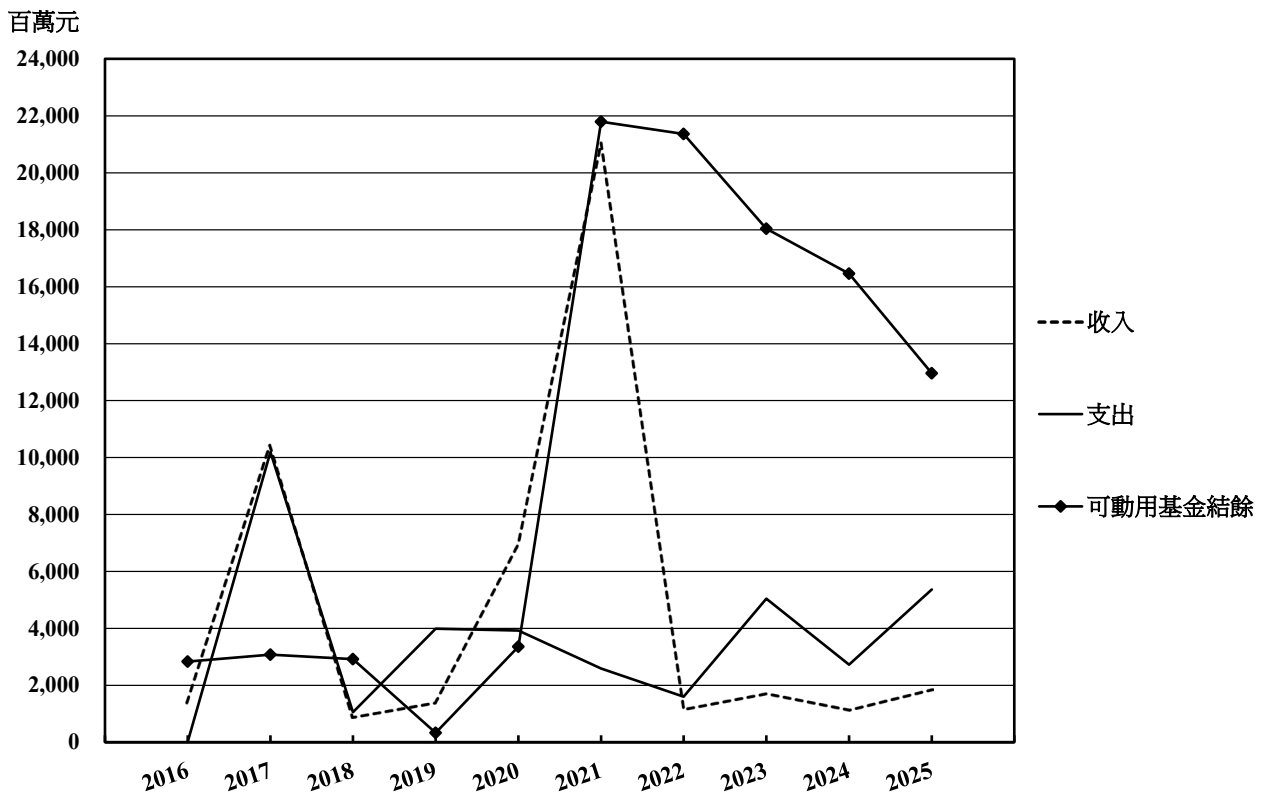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5,450,500	5,366,500	1,176,000
貸款	-	-	1,555,000
	<u>5,450,500</u>	<u>5,366,500</u>	<u>2,731,000</u>

12.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3,408,586</u>	<u>1,581,001</u>

二零一六至二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52至54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審計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5 年 9 月 11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57,929,055</u>	<u>55,856,695</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55,856,695	53,863,737
年內盈餘		<u>2,072,360</u>	<u>1,992,958</u>
年終結餘		<u>57,929,055</u>	<u>55,856,695</u>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2,072,360	1,992,958
支出		-	-
年內盈餘		2,072,360	1,992,958
其他現金轉動	5	(2,072,360)	(1,992,95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f)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四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3: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收入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067,000	2,072,360	1,992,958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072,360	1,992,958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58至63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審計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賑災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5 年 9 月 11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賑災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126,666</u>	<u>34,510</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34,510	37,076
年內盈餘／(赤字)		<u>92,156</u>	<u>(2,566)</u>
年終結餘		<u>126,666</u>	<u>34,510</u>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賑災基金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77,145	136,285
支出	5	(84,989)	(138,851)
年內盈餘／(赤字)		92,156	(2,566)
其他現金轉動	6	(92,156)	2,566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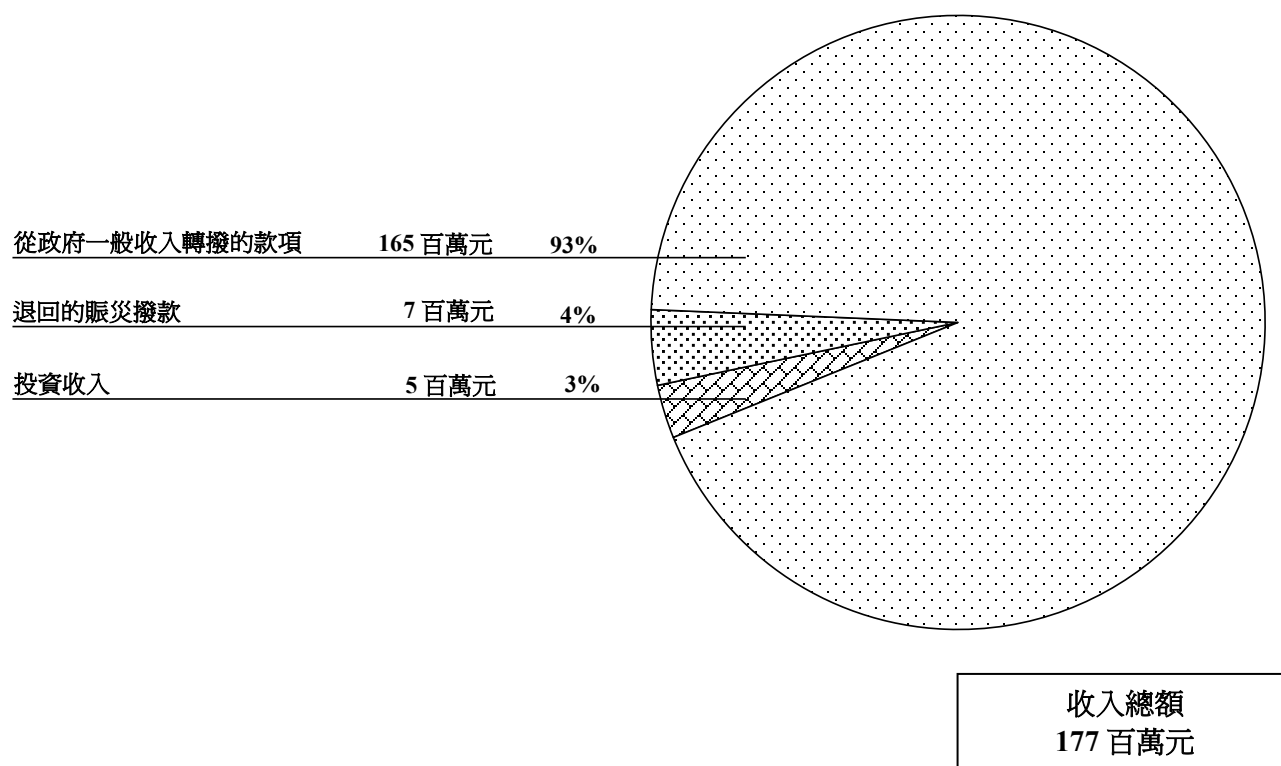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四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3.7%(2023: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收入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4,818	2,793
其他	-	1	-
	6,000	4,819	2,793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85,000	165,000	133,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	7,326	492
	191,000	177,145	136,285

賑災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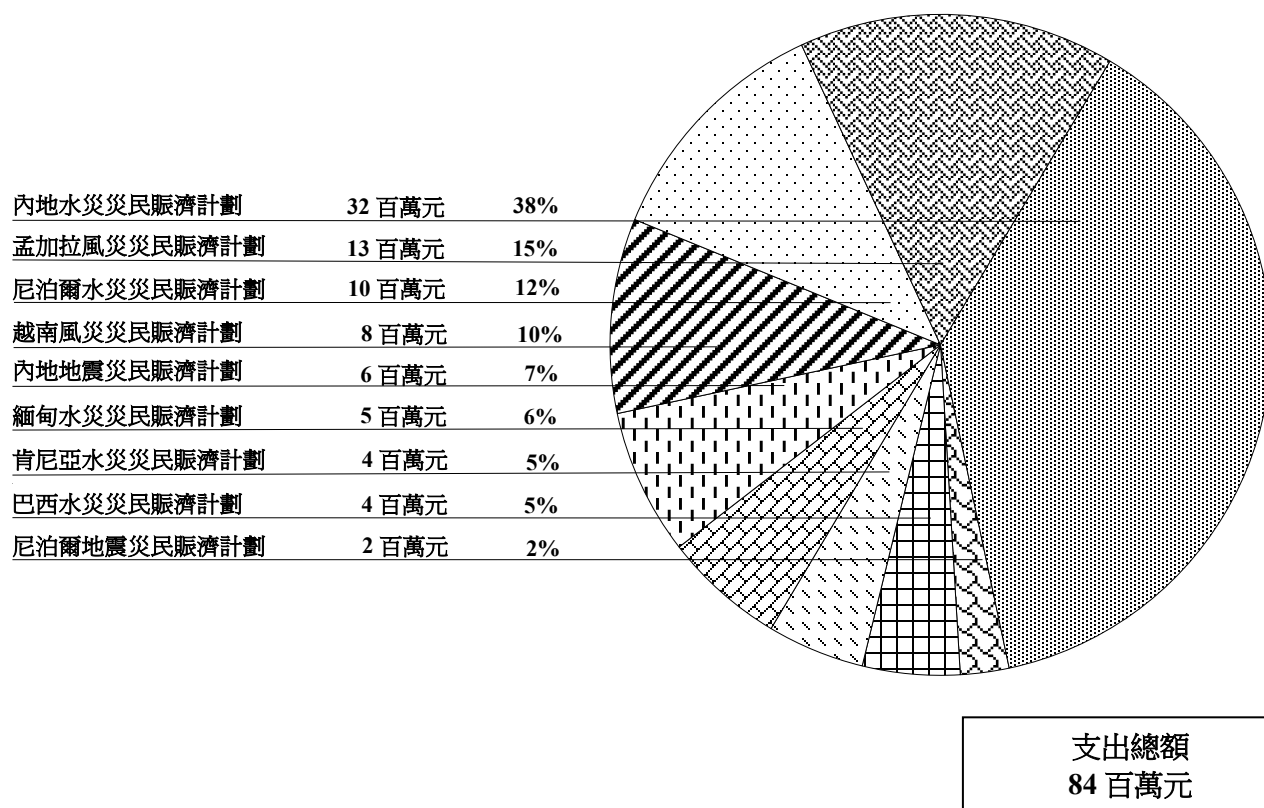


5. 支出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賑濟計劃			
內地水災災民	-	32,130	73,011
孟加拉風災災民	-	13,252	-
尼泊爾水災災民	-	9,886	-
越南風災災民	-	8,152	-
內地地震災民	-	6,107	23,662
緬甸水災災民	-	5,507	-
肯尼亞水災災民	-	4,378	-
巴西水災災民	-	3,905	-
尼泊爾地震災民	-	1,672	5,190
阿富汗地震災民	-	-	9,883
馬拉維風災災民	-	-	9,764
土耳其地震災民	-	-	5,032
印度水災災民	-	-	4,692
菲律賓風災災民	-	-	4,670
緬甸風災災民	-	-	2,947
	-	84,989	138,851

賑災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6.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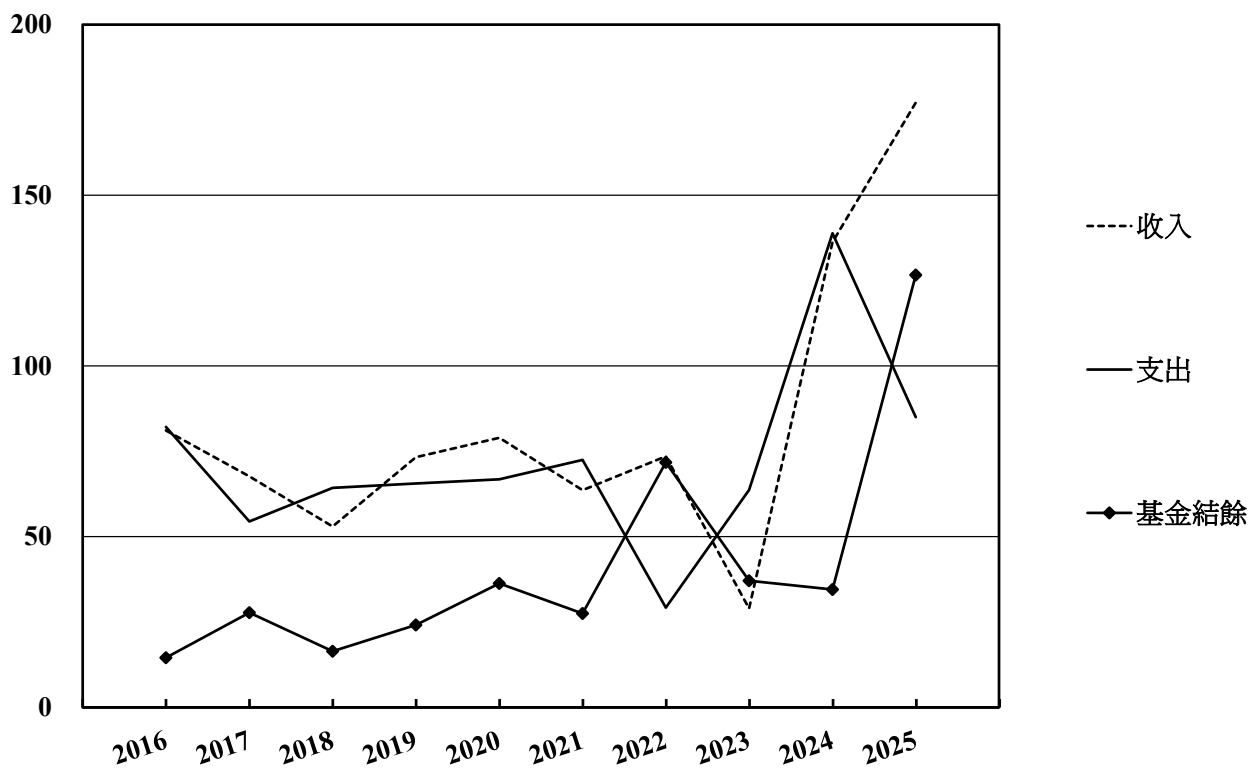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92,156)	2,566

賑災基金

二零一六至二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68至72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審計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創新及科技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5 年 9 月 11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0,248,650	27,888,7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169
		<u>20,248,651</u>	<u>27,889,909</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7,889,909	27,659,355
年內(赤字)/盈餘		(7,641,258)	230,554
年終結餘	4	<u>20,248,651</u>	<u>27,889,909</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9	32
收入	5	1,044,699	6,134,397
支出	6	(8,685,957)	(5,903,843)
年內(赤字)/盈餘		(7,641,258)	230,554
其他現金轉動	7	7,640,090	(229,41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169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6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四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3.7%(2023: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承擔

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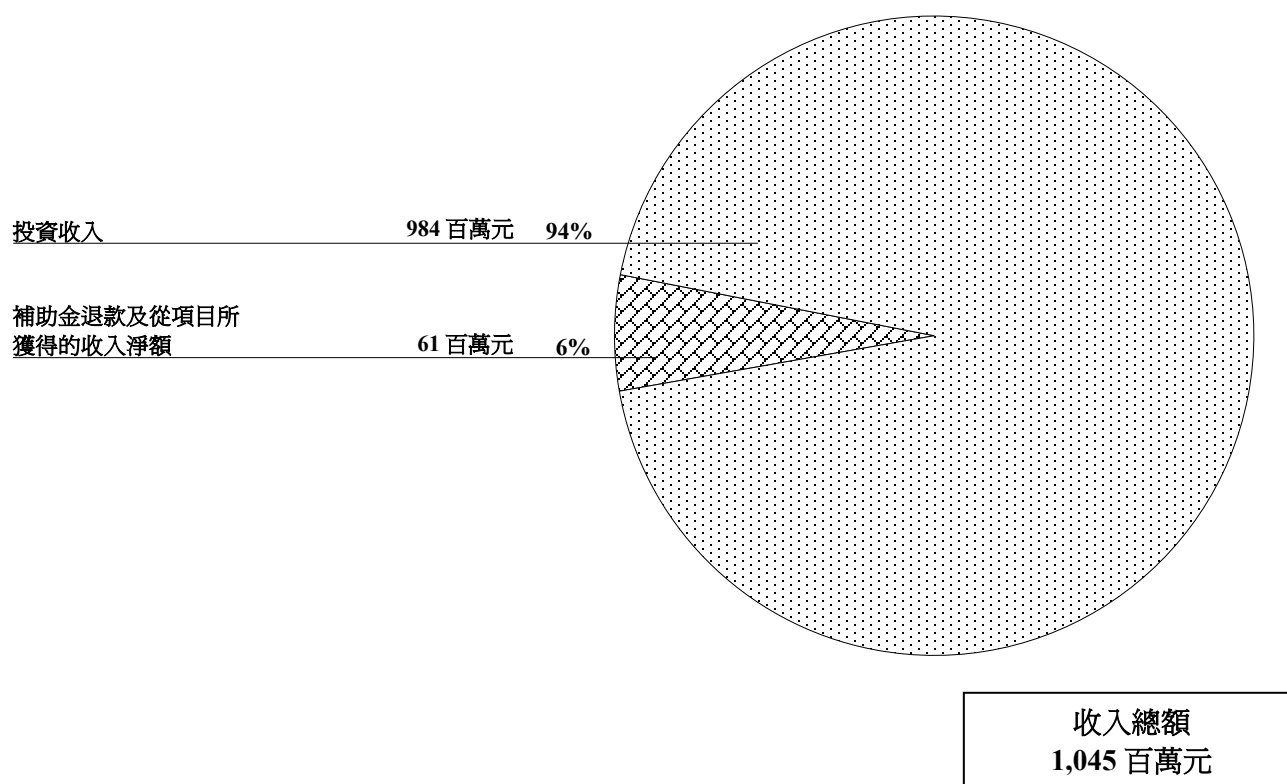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補助金	39,073,481	24,961,988

5. 收入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971,615	1,058,312
其他	-	12,747	6,438
	919,000	984,362	1,064,750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77	145	537
補助金退款	-	60,192	69,110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	-	5,000,000
	919,077	1,044,699	6,134,397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6. 支出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補助金	11,081,225	8,685,957	5,903,843

7. 其他現金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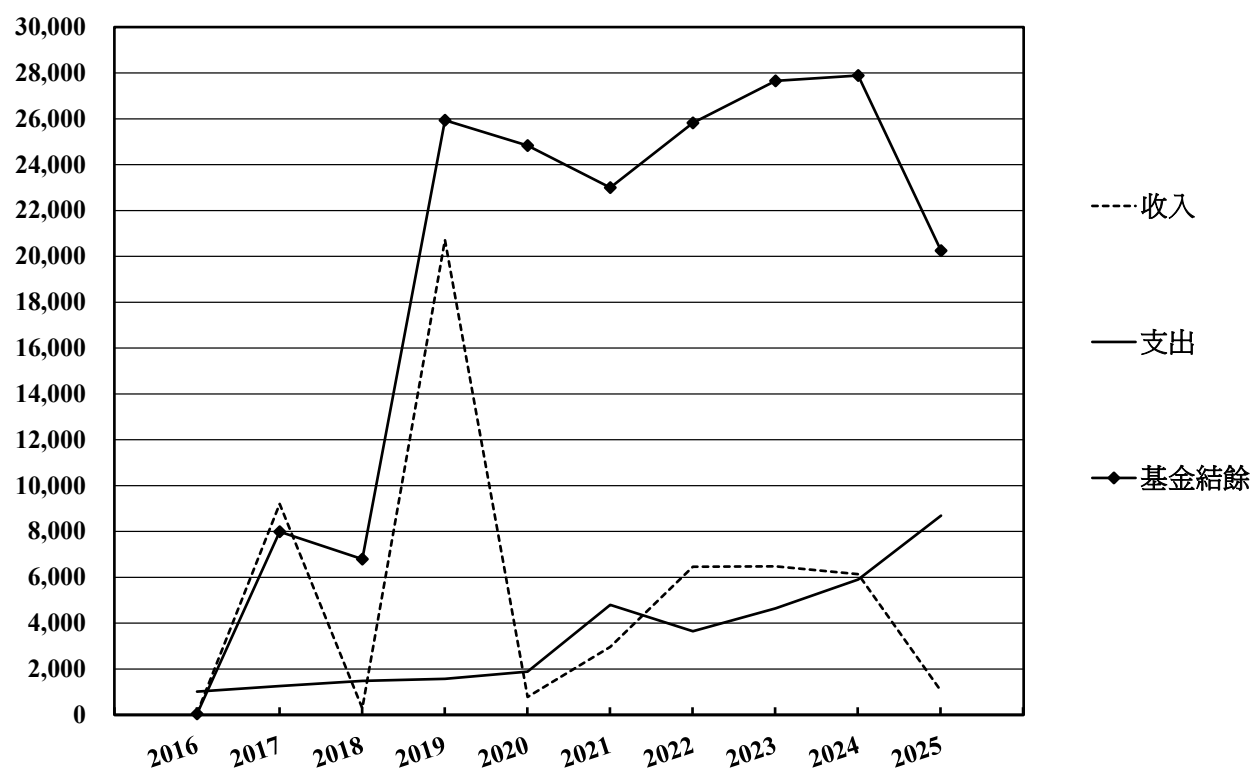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7,640,090	(229,417)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零一六至二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百萬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76至81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審計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土地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5 年 9 月 11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土地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68,981,992	350,971,728
其他投資	4	11,786,082	13,985,379
		<u>280,768,074</u>	<u>364,957,107</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364,957,107	305,733,715
年內(赤字)/盈餘		(84,189,033)	59,223,392
年終結餘	5	<u>280,768,074</u>	<u>364,957,107</u>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土地基金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6	32,825,372	59,229,355
支出	7	(117,014,405)	(5,963)
年內(赤字)/盈餘		(84,189,033)	59,223,392
其他現金轉動	8	84,189,033	(59,223,39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8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通過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投資回報。二零二二年十月，該投資期獲延長五年 (附註 3(iv))。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撥出部分未來基金作其他投資 (附註 4)。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根據決議所持有的投資。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三年期政府債券所取代)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iv)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土地基金的資產撥入財政儲備內名為未來基金的名義儲蓄帳目。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訂立的安排，未來基金的結餘 (除了附註 4 所提及的部分外) 會存放於外匯基金內，力求在為期十年的投資期內爭取更高投資回報。二零二二年十月，該安排獲延長五年。在外匯基金的未來基金存款的投資回報，會每年參考投資組合的議定息率 (上文附註(iii)) 及與長期增長組合表現掛鈎的年度回報率，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綜合利率釐定 (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曆年的利率分別為 3.9% 及 4.8%)。未來基金及其未收取而每年複合計算的投資回報，悉數存放於外匯基金內，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財政司司長決定提取的日期為止，並以兩者中較早者為準。就來自土地基金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689.8 億元 (2024: 3,509.7 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收取作為收入的累積投資回報為 729.1 億元 (2023: 1,141.5 億元)，當中包括二零二四曆年的投資回報 157.6 億元 (2023: 176.1 億元)。

土地基金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續)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未來基金的累積投資回報會由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開始陸續撥回政府帳目並記錄為投資收入。於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已從未來基金累積投資回報歸屬於土地基金的 729.1 億元，撥回其中 310 億元 (2024: 570 億元) 至土地基金並記錄為投資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撥回土地基金的總累積投資回報為 1,480 億元。該筆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為未來基金的本金，條款與未來基金在餘下年期的條款相同。

- (v)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立法會議決在決議中加入新訂第 8 段，使財政司司長可不時將從未來基金撥回至土地基金的累積投資回報中的任何款額，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內。在二零二四至二五財政年度，從土地基金轉撥 1,170 億元 (2024: 無) 入政府一般收入內。

4. 其他投資

- (i) 為維持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行使決議所授予的權力，從土地基金 (經未來基金) 撥出 273 億元，用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從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土地基金資產中撥取 195 億元，以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優先股 (附帶可分離的認股權證)。這項投資會繼續作為未來基金的一部分 (附註 3(iv))。這項投資由 Aviation 2020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按《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 成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全資擁有。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贖回 Aviation 2020 Limited 所持有的一半優先股，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贖回餘下一半優先股。每次均以本金價值 97.5 億元贖回。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回購所有認股權證，總代價為 15 億元，並記錄為土地基金的收入。
- (ii)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在未來基金撥出部分款項，成立香港增長組合，初步分配額為 220 億元，作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以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等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及競爭力，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財政司司長亦於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增加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用作成立策略性創科基金及大灣區投資基金，分配額為各 50 億元。

行政長官於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宣布成立共同投資基金，分配額為 300 億元，以引進和投資落戶香港的企業。

這些投資由專項公司持有，並由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財政司司長法團通過 Hong K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這些專項公司。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在外匯基金內土地基金帳目的未來基金存款當中，預留予香港增長組合、策略性創科基金、大灣區投資基金和共同投資基金而未經提取的任何結餘，是為 Hong Kon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的利益而持有的。

土地基金

4. 其他投資 (續)

(iii) 在二零二三年十月，財政司司長行使決議所授予的權力，從存放在外匯基金的土地基金的資產撥出 12.63 億元，以計息貸款形式投資於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為在香港發展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提供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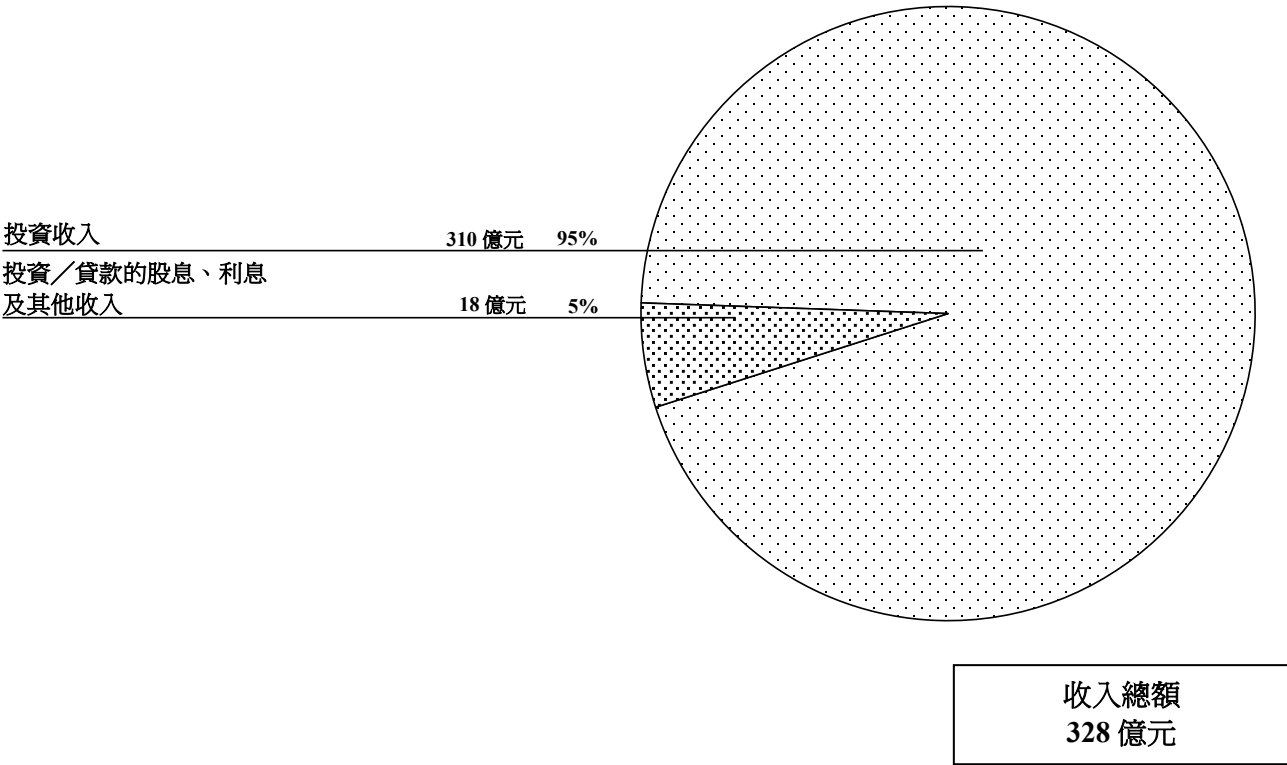
5. 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核准投資為 218 億元 (2024: 213 億元)。

6. 收入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75,000,000	31,000,000	57,000,000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227,055	1,825,372	2,229,355
	75,227,055	32,825,372	59,229,35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土地基金

7. 支出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經營開支	508	14,405	5,963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100,000,000	117,000,000	-
	100,000,508	117,014,405	5,963

8.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81,989,736	(65,830,128)
其他投資	2,199,297	6,606,736
	84,189,033	(59,223,392)

本頁故意留空。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86至92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審計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貸款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5 年 9 月 11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貸款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1,403,179	1,355,178
教育貸款		26,317,013	25,248,942
其他貸款		10,540,238	10,543,997
		38,260,430	37,148,117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5,412,312	6,202,7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8	1,296
		5,416,500	6,204,001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178,024)	(176,561)
		5,238,476	6,027,440
		43,498,906	43,175,557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38,260,430	37,148,117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6,027,440	7,251,069
年內赤字		(788,964)	(1,223,629)
年終結餘		5,238,476	6,027,440
	8	43,498,906	43,175,557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貸款基金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6	1,282
收入	9	1,684,975	1,013,455
支出	10	(2,473,939)	(2,237,084)
年內赤字		(788,964)	(1,223,629)
其他現金轉動	11	791,856	1,223,643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8	1,296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貸款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i) 除下文第 (ii) 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3. 未償還貸款

	2025			2024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房屋貸款 千元	教育貸款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年初結餘	1,355,178	25,248,942	10,543,997	1,279,808	23,791,256	10,511,460
增加						
貸款	192,397	2,091,327	190,172	189,944	1,846,641	200,499
轉作本金的利息	-	16	-	-	4	-
	192,397	2,091,343	190,172	189,944	1,846,645	200,499
減少						
貸款償還	(144,396)	(1,021,445)	(193,710)	(114,574)	(386,809)	(165,652)
貸款撤帳	-	(1,827)	(221)	-	(2,150)	(2,310)
	(144,396)	(1,023,272)	(193,931)	(114,574)	(388,959)	(167,962)
年終結餘	1,403,179	26,317,013	10,540,238	1,355,178	25,248,942	10,543,997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投資 (以下附註 (ii) 及 (iii))	5,409,313	6,199,595
存款	2,999	3,110
	5,412,312	6,202,705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

(iii) 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零七年訂立的安排，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代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 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四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3: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基金帳目的貸項：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學生	177,925	176,471
其他	99	90
	178,024	176,561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承擔

在以循環及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所承擔的款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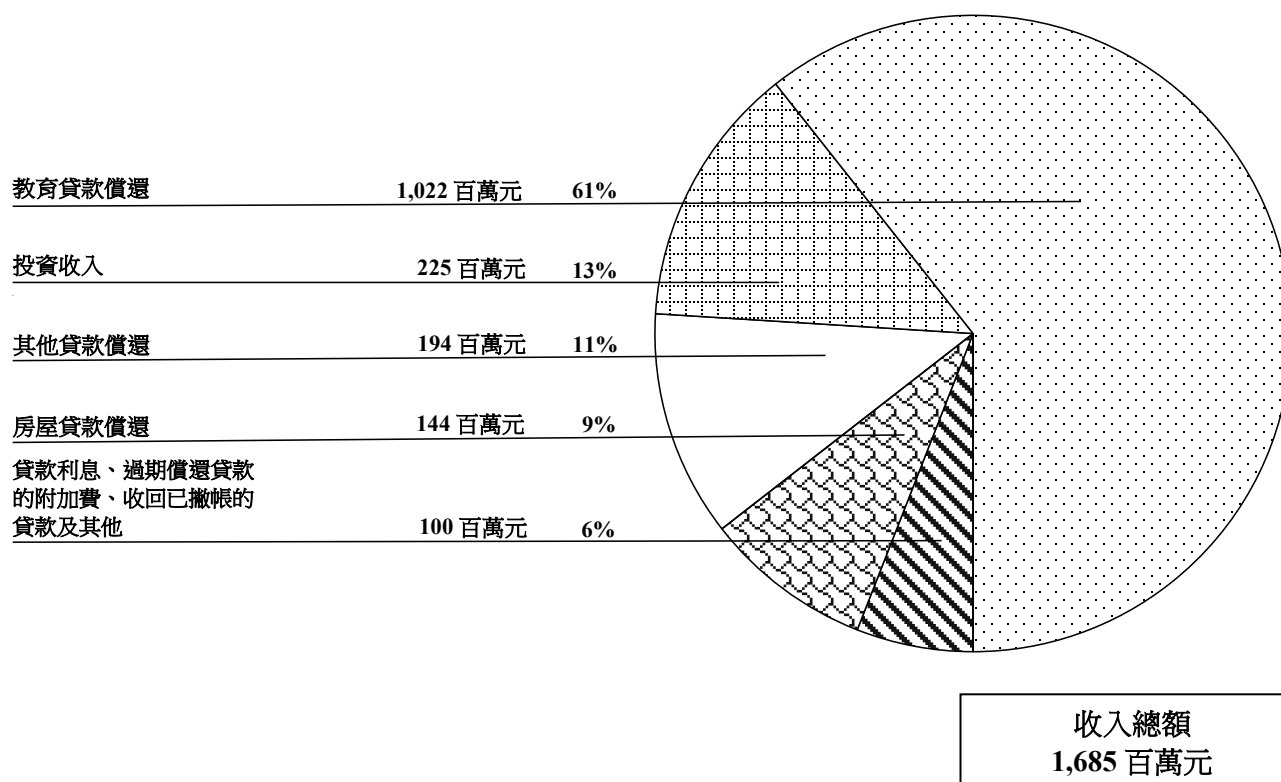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在以非循環方式運作的貸款計劃下，已核准但未撥付的貸款	1,317,481	1,317,481
以循環方式運作，可用作發放新貸款的已核准貸款的餘額	10,159,872	10,212,381
	11,477,353	11,529,862

貸款基金

9. 收入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148,220	144,396	114,574
教育貸款	636,582	1,021,445	386,809
其他貸款	244,228	193,710	165,652
	1,029,030	1,359,551	667,035
貸款利息	94,713	94,086	76,234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224,816	266,056
其他	-	81	64
	200,000	224,897	266,120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3,278	6,381	3,995
收回已撇帳的貸款	-	7	-
其他	-	53	71
	1,327,021	1,684,975	1,013,45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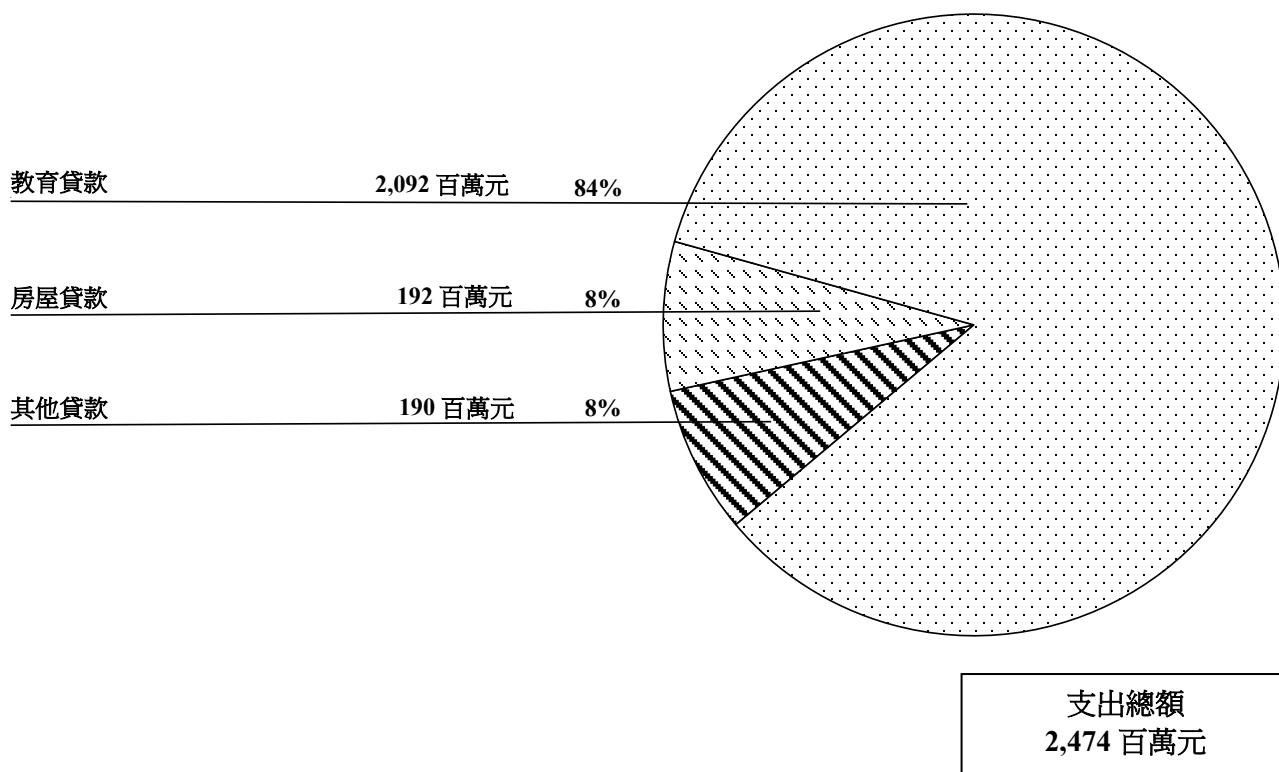


貸款基金

10. 支出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貸款			
房屋貸款	466,000	192,397	189,944
教育貸款	1,987,187	2,091,327	1,846,641
其他貸款	221,377	190,172	200,499
	2,674,564	2,473,896	2,237,084
其他	-	43	-
	2,674,564	2,473,939	2,237,08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貸款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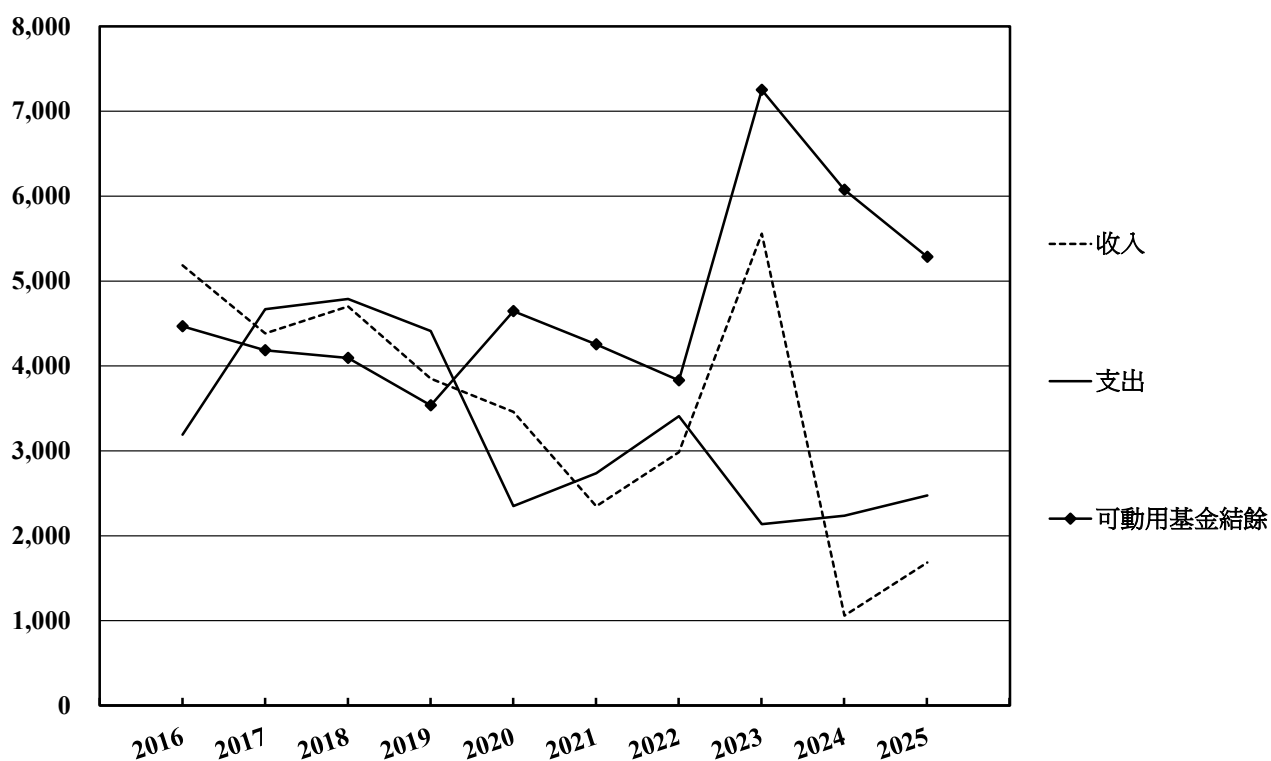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790,393	1,207,379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463	16,264
	<u>791,856</u>	<u>1,223,643</u>

二零一六至二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債券基金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96至103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及《審計條例》(第122章)第11(1)條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審計條例》第12(1)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已履行獨立及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庫務署載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債券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及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

除其他事項外，我與庫務署署長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林智遠教授
審計署署長

2025 年 9 月 11 日

審計署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債券基金

2025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25,261,288	291,598,650
負債			
暫收款項	4	-	(4,882)
		<u>225,261,288</u>	<u>291,593,768</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年初結餘		291,593,768	251,206,220
年內(赤字)/盈餘		(66,332,480)	40,387,548
年終結餘	5, 6	<u>225,261,288</u>	<u>291,593,768</u>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債券基金

2024 年 4 月 1 日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7	12,626,431	90,574,917
支出	8	(78,958,911)	(50,187,369)
年內(赤字)/盈餘		(66,332,480)	40,387,548
其他現金轉動	9	66,332,480	(40,387,548)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9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吳維文
庫務署署長
2025 年 7 月 22 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 (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i)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5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的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ii)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

(ii) 投資指在匯報年度內的投資額及收到的投資收入。根據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投資收入的計算是按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二零二四曆年的投資回報率為 3.7% (2023: 3.7%)。每年的投資收入，會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4. 暫收款項

指從成功投得重開政府債券的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用作於下一個債券利息支付日期支付部分債券利息：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從成功投得債券人士所收取的累計利息	-	4,882

5. 基金結餘

基金結餘包括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而根據決議第 (c)(i) 段須記入基金帳目貸項下的款項。就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而言，償還本金的款項根據決議第 (e)(i) 及 (ca)(i) 段記入基金的支出帳目。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負債總額為 1,841.2 億元，當中包括面值 1,763.4 億元的未償還債券及面值 10 億美元 (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 77.8 億元) 的未償還另類債券的負債，而該等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附註 6)。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根據二零二一年七月《借款條例》第3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授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不時向任何人借入總額不超過3,000億元的款項或等值款項。該總額是根據決議(a)段借入的所有款項在任何時間未償還本金的最高限額。在政府債券計劃下借入款項的未償還負債，現開列如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債券		
年初結餘	245,230,190	206,093,640
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3,000,000	27,0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	55,000,000
債券轉換投標	-	-
	3,000,000	82,000,000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以投標方式發行予機構投資者	(23,500,000)	(10,000,000)
以認購方式發行予零售投資者	(48,390,320)	(32,863,450)
債券轉換投標	-	-
	(71,890,320)	(42,863,450)
年終結餘	176,339,870	245,230,190
另類債券 (以下附註 (i))		
年初結餘	7,823,500	7,849,750
外幣折算差額	(45,500)	(26,250)
年終結餘 (以下附註 (ii))	7,778,000	7,823,500
未償還債券總額	184,117,870	253,053,690

(i) 另類債券的面值為美元。

(ii) 未償還的另類債券按匯報當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債券基金

6. 未償還債券 (續)

(iii) 未償還債券到期日如下：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債券		
1年內 (以下附註 (iv))	75,089,560	70,475,590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以下附註 (v))	54,150,310	72,919,240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以下附註 (vi))	21,300,000	76,035,360
5年以上	25,800,000	25,800,000
	176,339,870	245,230,190

另類債券 (以上附註 (i) 及 (ii))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7,778,000	-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	7,823,500
	7,778,000	7,823,500
未償還債券總額	184,117,870	253,053,690

(i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421.9 億元 (2024: 269.8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v) 未償還的債券包括一批面值 541.5 億元 (2024: 430.2 億元) 的銀色債券，該批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於債券到期前予以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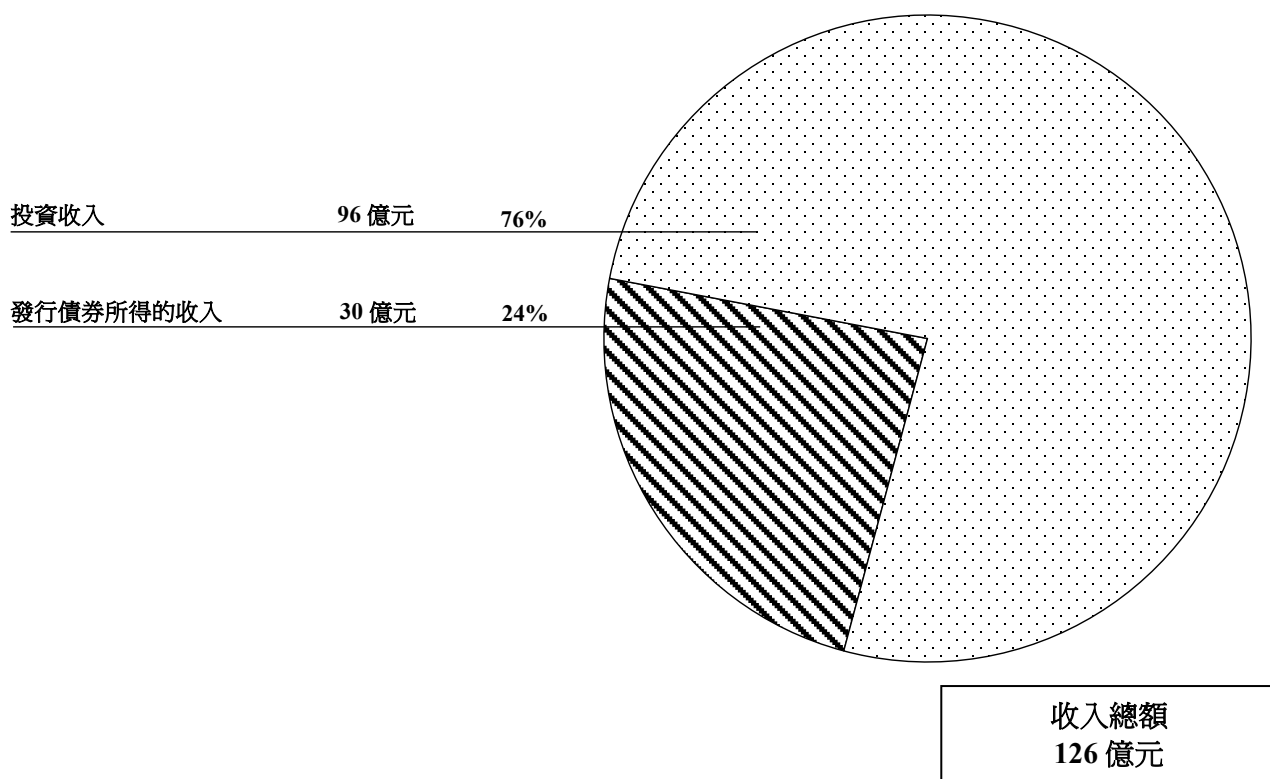
(vi) 未償還的債券並無銀色債券 (2024: 547.3 億元)。

7. 收入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從下列方式發行債券所得的收入			
投標或認購	13,000,000	3,000,000	80,430,717
債券轉換投標	2,000,000	-	-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16,000,000	3,000,000	80,430,717
投資收入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9,626,431	10,109,578
其他	-	-	34,622
	9,378,400	9,626,431	10,144,200
	25,378,400	12,626,431	90,574,917

債券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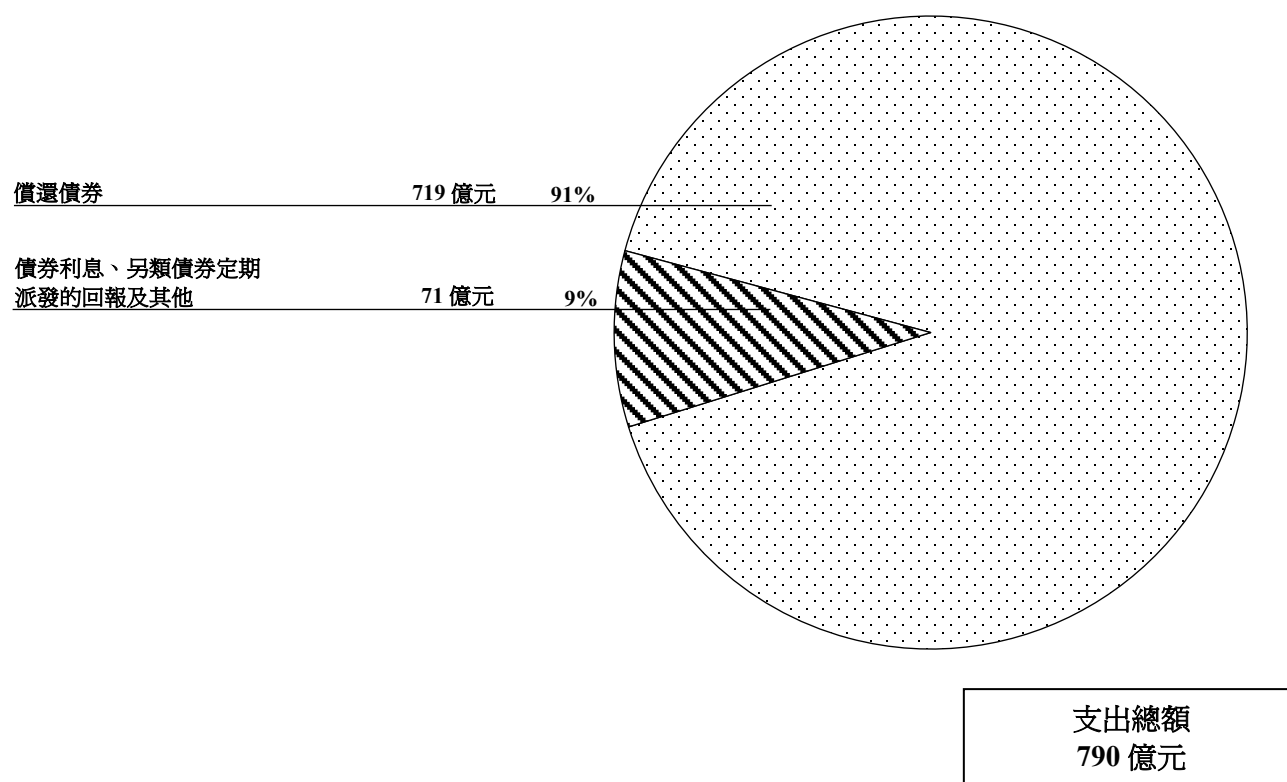


8. 支出

	2025		2024
	原來預算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實際數額 千元
償還以下列方式發行的債券			
投標或認購	78,322,875	71,890,320	42,863,450
債券轉換投標	2,000,000	-	-
債券互換安排	1,000,000	-	-
	81,322,875	71,890,320	42,863,450
債券利息	7,326,550	6,824,644	6,976,669
另類債券定期派發的回報	246,000	243,728	245,223
其他	772	219	102,027
	<u>88,896,197</u>	<u>78,958,911</u>	<u>50,187,369</u>

債券基金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支出分析



9.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25 千元	2024 千元
減少／(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66,337,362	(40,382,938)
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4,882)	(4,610)
	<u>66,332,480</u>	<u>(40,387,548)</u>

債券基金

二零一六至二五各年度的收入、支出及基金結餘

